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 22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6,783,6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629,930 股之 75.64%。
主席：何基兆  記錄：翁志先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101年08月29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募集資金原因為轉投資子公司187,500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212,500仟元，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1年07月30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276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101年08月29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04月22日)止，並未有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未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首次採用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依主管機關估定就IFRSs開帳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1. 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01月01日(日)保留盈餘淨增加5,550仟元，累積至102年01月01日增加6,863仟元。
2. 本公司於102年01月01日，依101年04月0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試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5,550仟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林鴻鵬

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新臺幣 24,314,9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31,497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予變更，或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
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點 12 分)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01 年度在全球經濟表現持續低迷，金屬價格不斷下跌，終端 PTA 客戶陸續停工減產，導致本公司之獲利水準大幅降低。展望未來，除陸續布局大陸市場與國內硫酸事業外，全體員工將在自身崗位上努力貢獻，替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之經營結果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營業收入	1,688,731	1,214,885
營業毛利	133,038	64,457
營業利益	45,362	(3,423)
稅前淨利	83,339	4,273
稅後淨利	78,004	1,334
稅後每股盈餘(元)	1.81	0.03

三、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14,885	1,254,076	96%
營業成本	1,150,428	1,167,648	99%
營業毛利	64,457	86,428	75%
營業費用	68,655	69,612	99%
營業利益(損失)	(3,423)	16,816	(20%)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期營業收入較前期下滑，主要係因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及鈷金屬價格下滑而衰退，致使整體營運績效較前期衰退 76,666 仟元。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嚴格管制存貨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是因本期增加對恆誼公司的投資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 00 年度	— 0 一年度
項 目		
本期稅後淨利	78,004	1,3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9,961)	189,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961)	(247,5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8,903	105,58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3,025)	45,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97	44,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72	90,014

2.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由於全球經濟受歐債影響充滿不確定性及鈷金屬價格下滑，導致獲利能力較前年度下滑。

單位：%

項 目	— 00 年度	— 0 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6.07	0.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2	0.1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33	0.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14	0.88
純益率(%)	4.62	0.11
稅後每股盈餘(元)	1.81	0.03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11,090 仟元，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目前研發方向仍為依循前期之工作規劃重點：

- ①電池材料之開發：Ni, Co, Mn 各種不同配比之氫氧化合物開發計畫。
- ②PTA 生產製程中相關金屬之回收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 ③開發新應用領域之過渡金屬及過渡金屬氧化物的材料，並做垂直與橫向之整合。

六、經營方針

- A、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提高作業流程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 B、重視人才培訓，強化人力資本，增加員工向心力。
- C、拓展海外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提昇服務品質與顧客維持良好關係。
- D、加強研發能力，增加產品之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
- E、落實公司內控、內稽及風險制度，確保企業財務及資訊安全。

七、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生管相互整合之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加上業務部門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依據業務單位蒐集市場資訊彙總評估後預期銷售數量將較民國 101 年度小幅成長。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察人等對上開表冊已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敬請鑑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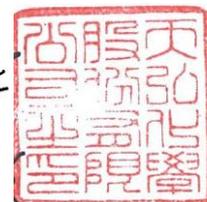
此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揚宗

監察人：劉建平

監察人：鄭恩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二二)	\$ 90,014	6	\$ 44,07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 84,805	5	\$ 249,964	17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二二)	108,023	7	154,748	1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二)	35,846	2	46,315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六、二二及二三)	30,520	2	26,584	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3,457	-	2,59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二二及二三)	6,911	-	27,413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二)	15,968	1	26,983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329,110	20	426,693	2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四)	71,181	5	19,266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28,895	2	50,518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607	-	3,2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3,473	37	730,028	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1,864	13	348,419	24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676,227	42	399,824	27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二)	7,440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二)	371,499	23	-	-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四)	44,639	3	167,453	11
1501	土 地	130,864	8	130,864	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23,578	26	167,453	1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60,665	10	140,273	9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241,847	15	232,068	1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7,694	1	7,711	1
1551	運輸設備	10,654	1	10,994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5,692	-	6,600	-
1681	其他設備	72,594	4	70,113	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2,518	-	3,293	-
15X1	成本合計	616,624	38	584,312	3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904	1	17,604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72,484)	(17)	(239,593)	(16)	2XXX	負債合計	651,346	40	533,476	3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16	-	24,748	1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45,856	21	369,467	24	31XX	股本(附註十六)	486,299	30	486,299	32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及二二)	566	-	566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12	192,660	13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631	-	2,010	-	3260	長期投資	46,198	3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97	-	2,576	-	3271	員工認股權	2,953	-	2,953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0,983	1	-	-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731	5	66,93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481	8	199,397	1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9,373	1	20,277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9)	-	(9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67,407	60	968,419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18,753	100	\$ 1,501,89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18,753	100	\$ 1,501,8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1,214,885	100	\$1,688,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三）	(<u>1,150,428</u>)	(<u>95</u>)	(<u>1,557,203</u>)	(<u>92</u>)
5910	營業毛利	<u>64,457</u>	<u>5</u>	<u>131,528</u>	<u>8</u>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九）	<u>775</u>	<u>-</u>	<u>1,510</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u>21,879</u>)	(<u>1</u>)	(<u>31,357</u>)	(<u>2</u>)
6200	管理費用	(<u>35,686</u>)	(<u>3</u>)	(<u>40,343</u>)	(<u>2</u>)
6300	研發費用	(<u>11,090</u>)	(<u>1</u>)	(<u>15,97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655</u>)	(<u>5</u>)	(<u>87,676</u>)	(<u>5</u>)
6900	營業淨（損）利	(<u>3,423</u>)	<u>-</u>	<u>45,36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十）	12,172	1	41,857	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692	-	3,99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	<u>2,117</u>	<u>-</u>	<u>5,22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981</u>	<u>1</u>	<u>51,07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三及二二)	(\$ 7,887) (1)	(\$ 6,12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十一)	(16) -	(1,063) -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五)	(2,960) -	-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八)	(422) -	(5,90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285) (1)	(13,097) (1)		
7900	稅前淨利	4,273 -	83,339 5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2,935) -	(5,335) -		
9600	本期淨利	\$ 1,338 -	\$ 78,004 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 0.03	\$ 1.93	\$ 1.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 0.03	\$ 1.93	\$ 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退休金	累積換算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4,999	\$ 70,000	\$ -	\$ -	\$ -	\$ 56,227	\$ -	\$ 176,597	\$ -	\$ 5,880		\$ 723,703
現金增資	71,300	122,660	-	-	-	-	-	-	-	-		193,96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現金增資	-	-	-	2,953	-	-	-	-	-	-		2,95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704	-	(10,704)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4,500)	-	-		(44,500)
認列長期投資之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	-	-	-	-	-	-	-	(98)	-		(9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4,397		14,397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78,004	-	-		78,004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299	192,660	-	2,953	-	66,931	-	199,397	(98)	20,277		968,419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800	-	(7,80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8	(9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8,356)	-	-		(58,35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46,198	-	-	-	-	-	-	-		46,198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	20,983	-	-	-	-	-		20,98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0,904)		(10,904)
認列長期投資之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	-	-	-	-	-	-	-	(271)	-		(27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1,338	-	-		1,33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299	\$ 192,660	\$ 46,198	\$ 2,953	\$ 20,983	\$ 74,731	\$ 98	\$ 134,481	(\$ 369)	\$ 9,373		\$ 967,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38	\$ 78,004
折舊及各項攤提	34,827	38,878
員工認股權勞成本	-	2,95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06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25	(4,265)
工程損失	-	5,153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500	3,2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	1,06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172)	(41,85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9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354)	(2,0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789	(7,499)
存貨	97,158	(154,402)
在建工程	-	21,5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502	(11,067)
其他流動資產	22,068	(41,6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10)	(7,433)
應付所得稅	301	(25,798)
應付費用	(16,115)	(2,124)
其他流動負債	(2,986)	(954)
其他	(792)	(1,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7,917</u>	<u>(149,9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5,708)	(16,5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	-
購置固定資產	(11,885)	(60,169)
遞延費用增加	(18)	(5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1)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561)</u>	<u>(71,99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65,159)	\$ 44,583
長期借款減少	(70,899)	(15,140)
現金增資	-	193,9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58,356)	(44,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586</u>	<u>178,903</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	45,942	(43,025)
期初現金餘額	<u>44,072</u>	<u>87,097</u>
期末現金餘額	<u>\$ 90,014</u>	<u>\$ 44,0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031</u>	<u>\$ 6,13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100</u>	<u>\$ 13,8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71,181</u>	<u>\$ 19,2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二三)	\$	239,477	8	\$	197,154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三及二五)	\$	536,648	18	\$	778,494	26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二三)		327,058	11		376,983	13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三)		137,660	5		131,935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九及二三)		22,261	1		26,740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三)		34,361	1		45,139	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760,900	26		895,109	30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五、二三及二五)		92,277	3		44,623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		46,967	1		63,661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二十)		8,158	-		27,5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6,663	47		1,559,647	5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9,104	27		1,027,728	35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三)		52,252	2		52,252	2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三)		7,440	-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五)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四及二三)		371,499	13		-	-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三及二五)		55,232	2		199,974	7
1501	土 地		624,493	21		624,564	2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34,171	15		199,974	7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500,213	17		473,169	16	2510	土地增值準備 (附註十一)		207,483	7		207,483	7
1531	機器設備		820,312	28		834,608	28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15,922	-		16,086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36,258	1		38,827	1
1681	其他設備		152,758	5		95,753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730	-		2,761	-
15X1	成本合計		2,113,698	71		2,044,180	6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4,898	-		5,806	-
15X9	減：累計折舊	(881,376)	(30)	(793,903)	(2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3,886	1		47,39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8,264	8		28,563	1	2XXX	負債合計		1,494,644	50		1,482,579	5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450,586	49		1,278,840	43		母公司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3110	股本 (附註十七)		486,299	17		486,299	16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九及二三)		10,875	-		9,952	-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8,154	1		15,411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6		192,660	7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二及二五)		9,100	-		12,732	-	3260	長期投資		46,198	2		-	-
18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008	1		31,240	1	3271	員工認股權		2,953	-		2,95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7,137	2		69,335	2	3272	認 股 權		20,983	1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66,638	100	\$	2,960,074	10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731	2		66,93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481	5		199,397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9,373	-		20,277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9)	-	(9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67,407	33		968,419	33
								3610	少數股權 (附註二)		504,587	17		509,076	1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71,994	50		1,477,495	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66,638	100	\$	2,960,0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八）	\$ 2,585,381	100	\$ 3,079,8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四）	(2,447,108)	(94)	(2,774,933)	(90)	
5910	營業毛利	<u>138,273</u>	<u>6</u>	<u>304,93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9,733)	(1)	(43,632)	(1)	
6200	管理費用	(86,506)	(3)	(94,842)	(3)	
6300	研發費用	(11,090)	(1)	(15,97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329)	(5)	(154,450)	(5)	
6900	營業淨利	<u>10,944</u>	<u>1</u>	<u>150,48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422	-	315	-	
7120	股利收入（附註二四）	2,874	-	2,88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4,957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77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6,668	-	6,691	-	
7480	什項收入	<u>34,445</u>	<u>1</u>	<u>27,90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9,366</u>	<u>2</u>	<u>37,96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	(18,068)	(1)	(17,057)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04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	-	(1,21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五)	(2,960)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八）	(6,139)	-	(11,66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202)	(1)	(34,97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43,108	2	\$	153,479	5		
8110	(17,672)	(1)	(26,828)	(1)		
9600	\$	<u>25,436</u>	<u>1</u>	\$	<u>126,651</u>	<u>4</u>		
歸屬予：								
9601	\$	1,338	-	\$	78,004	2		
9602		<u>24,098</u>	<u>1</u>		<u>48,647</u>	<u>2</u>		
	\$	<u>25,436</u>	<u>1</u>	\$	<u>126,651</u>	<u>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	<u>0.28</u>	\$	<u>0.03</u>	\$	<u>1.93</u>	\$	<u>1.81</u>
9850	\$	<u>0.28</u>	\$	<u>0.03</u>	\$	<u>1.93</u>	\$	<u>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4,999	\$ 70,000	\$ -	\$ -	\$ -	\$ 56,227	\$ -	\$ 176,597	\$ -	\$ 5,880	\$ 723,703	\$ 459,679	\$ 1,183,382	
現金增資	71,300	122,660	-	-	-	-	-	-	-	-	193,960	7,265	201,22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704	-	(10,70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4,500)	-	-	(44,500)	(6,500)	(51,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現金增資	-	-	-	2,953	-	-	-	-	-	-	2,953	-	2,953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78,004	-	-	78,004	48,647	126,651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98)	-	(98)	(195)	(29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4,397	14,397	180	14,57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299	192,660	-	2,953	-	66,931	-	199,397	(98)	20,277	968,419	509,076	1,477,495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31,086	31,086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800	-	(7,80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8	(9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8,356)	-	-	(58,356)	(13,000)	(71,35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46,198	-	-	-	-	-	-	-	46,198	(46,198)	-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	20,983	-	-	-	-	-	20,983	-	20,983	
認列長期投資之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	-	-	-	-	-	-	-	(271)	-	(271)	-	(27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1,338	-	-	1,338	24,098	25,43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0,904)	(10,904)	(475)	(11,37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299	\$ 192,660	\$ 46,198	\$ 2,953	\$ 20,983	\$ 74,731	\$ 98	\$ 134,481	(\$ 369)	\$ 9,373	\$ 967,407	\$ 504,587	\$ 1,471,9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1,338	\$ 78,00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利	24,098	48,647
折舊及各項攤提	95,522	98,1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95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062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25	(4,265)
工程損失	-	5,153
閒置資產折舊	3,513	3,5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	1,0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766	(3,94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960	-
其他	(271)	(2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925	(37,660)
存貨	133,784	(281,478)
在建工程	-	21,5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17	14,068
其他流動資產	15,074	(37,6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25	(10,796)
應付費用	(15,879)	(7,169)
應付所得稅	27,615	(9,866)
其他流動負債	(46,993)	(12,326)
其他	(337)	(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8,279</u>	<u>(132,8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42	352
購置固定資產	(271,312)	(87,095)
遞延費用增加	(8,564)	(7,0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3)	(9,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0,057)</u>	<u>(103,5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41,846)	\$ 136,790
長期借款減少	(97,088)	(38,23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1)	266
現金增資	31,086	201,225
發放現金股利	(71,356)	(51,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u>400,0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65</u>	<u>249,051</u>
外幣匯率影響數	(<u>6,664</u>)	<u>8,112</u>
本期現金增加	42,323	20,790
期初現金餘額	<u>197,154</u>	<u>176,364</u>
期末現金餘額	<u>\$ 239,477</u>	<u>\$ 197,15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9,714</u>	<u>\$ 15,64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6,498</u>	<u>\$ 19,45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92,277</u>	<u>\$ 44,6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142,426	
加：本期稅後純益	1,337,309	
可供分配盈餘	134,479,735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33,731)	
特別盈餘公積－長期投資之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220,551)	
特別盈餘公積－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51,433)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0.3 元)	(14,588,979)	
分配總額 (註)	(14,994,6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485,041	

註：

1. 本次配發員工紅利 300,000 元；董監酬勞 0 元。
2. 本次盈餘分配以八十七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優先提撥分配，不足之數再以八十七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提撥分配之。

(一)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送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之數再以民國 87 年至 98 年間之盈餘依序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 <u>或迴轉</u>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u>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u>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配合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修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以下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以下略)， <u>第</u> <u>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u> <u>年六月二十日。</u>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條 目的</p> <p><u>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1條 目的</p> <p><u>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2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第2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u>第3條 本程序所稱相關名詞定義：</u></p> <p><u>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法令增修訂。</p> <p>原條文內容調整變更條次為第4條。</p>
<p><u>第4條 資金貸與對象</u></p> <p>...(以下略)。</p>	<p><u>第3條 資金貸與對象</u></p> <p>...(以下略)。</p>	<p>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4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p> <p>現行條文第2項配合法令修訂，並調整變更條次為第3條第1項。</p>
<p>第6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略)。</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u>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3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20%，且融通期間以 5 年為限，但各子公司仍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三)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p>	<p>第5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略)。</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得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u>惟仍應依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u>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5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p>	<p>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現行條文第2項配合法令修訂，並調整變更條次為第3條第1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p><u>第7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u>一、資金貸與期限</u>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續借時亦同。</p> <p><u>二、計息方式</u>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u>第6條 資金貸與期限</u>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續借時亦同。</p> <p><u>第7條 計息方式</u>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現行條文第6條及第7條調整合併為第7條。
<p><u>第9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u></p> <p>一、...(略)。</p> <p>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貸款核定</p> <p>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以下略)。</p>	<p><u>第9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u></p> <p>一、...(略)。</p> <p>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貸款核定</p> <p><u>1.</u>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u>第八條</u>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0 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 10 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16 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 16 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 17 條 外國公司之準用規定</u></p> <p><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外國公司(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外國公司依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配合法令增訂。</p> <p>並依序調整變更後續現行條文之條次</p>
<p><u>第 18 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u></p> <p>...(以下略)。</p>	<p><u>第 17 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u></p> <p>...(以下略)。</p>	<p>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p>
<p><u>第 19 條 實施</u></p> <p>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第 18 條 實施</u></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p> <p>配合法令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20 條</u> 修訂日期</p> <p>...</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u>第 19 條</u> 修訂日期</p> <p>...</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p> <p>增列修訂日期。</p>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條 目的</p> <p><u>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1條 目的</p> <p><u>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2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第2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u>第3條 本程序所稱相關名詞定義：</u></p> <p><u>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法令增修訂。</p> <p>原條文內容調整變更條次為第4條。</p> <p>並依序調整變更後續現行條文之條次。</p>
<p><u>第4條 適用範圍</u></p> <p>...(以下略)。</p>	<p><u>第3條 適用範圍</u></p> <p>...(以下略)。</p>	<p>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4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第6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略)。</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5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略)。</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惟</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p> <p><u>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p> <p>現行條文第2項配合法令修訂，並調整變更條項次為第3條第1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7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u>8</u>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u>5</u>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6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u>七</u>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u>四</u>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p> <p>現行條文第2項配合法令修訂並調整變更條次為第3條第1項。</p> <p>配合法令增修訂。</p>
<p>第8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以下略)。</p>	<p>第7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以下略)。</p>	<p>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p> <p>修訂所對應之條文。</p>
<p>第9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以下略)。</p>	<p>第8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以下略)。</p>	<p>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p>
<p>第10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 (略)。</p> <p>(二) ... (略)。</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 (略)。</p> <p>...(以下略)。</p>	<p>第9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 (略)。</p> <p>(二) ... (略)。</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 (略)。</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並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 11 條</u> 內部稽核 ...(以下略)。	<u>第 10 條</u> 內部稽核 ...(以下略)。	並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
<u>第 12 條</u>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以下略)。	<u>第 11 條</u>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以下略)。	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
<u>第 13 條</u> 罰則 ...(以下略)。	<u>第 12 條</u> 罰則 ...(以下略)。	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
<u>第 14 條</u> 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第 13 條</u> 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應 <u>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
<u>第 15 條</u> <u>外國公司之準用規定</u> <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外國公司(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u> <u>外國公司依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法令修訂。 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
<u>第 16 條</u> 有關法令之補充 ...(以下略)。	<u>第 14 條</u> 有關法令之補充 ...(以下略)。	配合法令增訂。
<u>第 17 條</u>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u>第 15 條</u>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18 條</u> 修訂日期</p> <p>...</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u>第 16 條</u> 修訂日期</p> <p>...</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p> <p>增列修訂日期。</p>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出席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二條</p> <p>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出席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修訂之。</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修訂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第十七條</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以下略)。</p>	<p><u>第十九條</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以下略)。</p>	<p>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p>
<p><u>第十八條</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u>第廿條</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p>
<p><u>第十九條</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第十七條</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修訂之。</p> <p>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項次。</p>
<p><u>第廿條</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著制服。</p>	<p><u>第廿一條</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著制服。</p>	<p>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p>
<p><u>第廿一條</u></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p><u>第十八條</u></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p>調整變更現行條文之條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廿三條 修訂日期</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廿三條 修訂日期</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